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筹划调整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6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烈强关于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筹划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各方讨论调整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即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方案。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重组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重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重组预案中部分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整个过程中，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但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有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在不超过交易对价100%的前提下不足以支付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现金对价。经双方协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讨论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具体实施方案。

若本次重组最终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等，但对交易对象、（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不变。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仍为暂定价6.75亿元，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6.75亿元。调整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亦未发生变化。

四、股票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本次筹划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落实，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于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筹划调整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